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運動防護與心理健康中心設置要點

114年9月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二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體育室為維護本校各級代表隊運動員之身心健康，並提供運動防護及心理支持服務，特設立功能性編組「運動防護與心理健康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運動員，係指(但不限於)本校甲、乙組代表隊之成員。
- 三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推動運動員、教練與運動員輔助人員運動傷病與心理健康之預防及教育。
 - (二) 執行運動傷病檢查與急救處理。
 - (三) 規劃傷後復健與回場訓練。
 - (四) 辦理運動防護教育與研究。
 - (五) 提供運動心理諮詢及教育推廣活動。
 - (六) 其他與運動防護及心理健康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；為辦理各項業務，得置運動防護員、運動心理諮商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。
- 五、本中心每學年應擬訂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，提請體育室主任核定後，送本校體育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